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现场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具体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3月15日
调研形式:公司现场接待
调研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天德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建、证券事务代表杨东
二、交流主要内容及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如何?
答:公司目前是全球双甘氨酸A供应商,西南最大的联碱生产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旺,市场价格同比增幅较大,其中氯化亚硫酸钠价格创下历史新高。

产品	2021年3月市场均价	2022年3月市场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碳酸钠(万吨)	1,590	2,850	79
氯化亚硫酸钠(万吨)	740	1,050	136
双甘氨酸A(万吨)	15,500	42,000	171
联碱(万吨)	29,500	72,000	14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易美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函发来的《关于督促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11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本所就你业绩预告,于2022年1月28日发出问询函,你公司已先后5次延期回复。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问询函涉及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预期影响重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股东、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及时回复我部问询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

任,公司应当充分提示有关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你公司董事会于工作函发出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本工作函的要求。如核实公司及关联方存在恶意拖延回复重大事项,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将启动自律监管程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工作函》所提相关要求,将严格落实,积极配合,协调有关方面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星期二)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大道50号1幢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公司股份134,596,567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6.784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1,19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9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33,697,7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公司股份99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均采用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已对议案2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133,713,46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6%,882,1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1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6%;反对8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龙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131,213,46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2%,882,1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在本次交易对手方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王蔚先生及何金子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500,000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项议案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32,096,567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1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2%;反对8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等行使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与鼎晖亨远、孚烨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177.00万元、120,302.86万元、150,317.64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鼎晖亨远、孚烨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覆盖各自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4月13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事项与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鼎晖亨远和孚烨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上海鼎晖亨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上海鼎晖亨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孚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亨远”)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未来减持计划
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等行使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与鼎晖亨远、孚烨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177.00万元、120,302.86万元、150,317.64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鼎晖亨远、孚烨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覆盖各自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4月13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事项与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鼎晖亨远和孚烨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2年3月15日,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7,324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现将鼎晖亨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研发中心二楼六楼百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股)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戴新明先生、尤佳女士、崔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07,468	80.0296	18,236,286	19.9800	421,300	0.4606

2、议案名称:《2.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09,898	80.0322	18,219,598	19.9848	249,600	0.2730

3、议案名称:《2.0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17,468	80.0465	18,243,468	19.9825	14,500	0.0160

4、议案名称:《2.0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98,664	74.7278	23,061,232	25.2102	15,600	0.0172

5、议案名称:《2.0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03,664	74.7789	22,498,332	24.7938	391,600	0.4262

6、议案名称:《2.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作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43,468	79.6806	18,416,198	20.1323	15,600	0.0172

7、议案名称:《2.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98,664	74.7278	23,061,232	25.0207	173,400	0.1887

8、议案名称:《2.0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09,288	80.0327	17,919,388	19.4701	389,600	0.4262

9、议案名称:《2.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49,668	79.6871	18,372,368	20.0845	53,400	0.0584

10、议案名称:《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09,288					